



南极政治问题的多角度探讨

NANJIZHENGZHIWENTIDEDUOJIAODUTANTAO

郭培清 石伟华 编著



海军出版社

南极政治问题的多角度探讨

郭培清 石伟华 编著



海洋出版社

201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极政治问题的多角度探讨/郭培清, 石伟华编著.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 - 7 - 5027 - 8443 - 0

I. ①南… II. ①郭… ②石… III. ①南极洲问题—研究 IV. ①D8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2036 号

责任编辑: 白 燕 朱 瑾

责任印制: 赵麟苏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 100081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张: 13.75

字数: 212 千字 定价: 55.00 元

发行部: 62132549 邮购部: 68038093 专著中心: 62113110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本书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南极政治与法律研究”（项目编号：07BGJ002）支持。

本书获“南北极环境综合考察与评估专项”资助，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和中国极地研究中心联合项目资助。

前 言

极地系统是地球整体系统的一部分，它直接影响全球的大气环流、大洋环流和气候变异，因而它成为全球气候变化的响应器和驱动器。南极洲通过大气环流、大洋环流和碳循环维持着地球的环境和生态平衡，影响世界各地的气温和降水，以及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

随着科技进步和生产力的发达，人类探索南极步伐的加快，这片没有污染、无人居住的荒凉大陆终于揭开了她神秘的面纱，南极的环境价值、资源价值、科学价值、地缘战略价值日益凸显。几乎每个大国、富国和有地区影响力的国家都有自己独立的南极科学研究计划，甚至可以断言，如果一个国家没有南极研究，该国肯定不是一个在国际上有重要影响的国家。因此，各国不断加大南极投入，努力争取南极话语权利。与之相随，南极政治研究也引起了相关国家的关注，南极政治作为新的研究领域逐步进入国际政治研究的视野。

尽管南极法律、资源、环境问题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南极政治的研究也都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不容否认的是，相比于南极的自然科学研究，南极政治的研究才刚刚起步。

一、南极政治研究现状和发展动态

南极的资源价值、科研价值和环境价值对人类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南极数量庞大的矿物资源和生物资源，为世界各国强烈关注。为此，各国开展了大规模的南极科学研究。

迄今为止，我国有关南极的研究多集中于自然科学领域，相关论著车载斗量，但是关于南极政治的系统和研究却相对较少。目前，国内研究南极政治问题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有关国家南极政策的研究

代表性的文章有李升贵、潘敏等的《南极政治“单极化”趋势——以美

国南极政策为中心的考察》主要探讨了美国南极政策的变迁和在南极新秩序构建中的重要作用,指出了美国通过不断增强在南极的实质性存在来主宰南极事务的事实,并呼吁各国应该加强友好合作,以期在南极建立一种多元安全共同体和集体安全体系。本书作者郭培清的《美国政府的南极洲政策与〈南极条约〉的形成》对美国前期的南极政策进行了全面和系统的总结,并阐述了美国南极洲政策的变化对《南极条约》形成的重要影响。《美国南极洲政策中的苏联因素》一文介绍了美苏两国在南极洲的博弈对美国南极政策变化的影响,并对美苏的南极争夺客观上促成了“南极中立化”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郭培清的《印度南极政策的变迁》详细介绍了印度从挑战南极条约体系到加入《南极条约》成为南极条约协商国的政策变化过程,并对印度南极政策变化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徐敬森等撰写的《澳大利亚南极政治浅析》介绍了南极之于澳大利亚的战略意义及澳大利亚在南极立法、南极管理及国际关系处理方面的表现和相关活动。

(2) 国际组织对南极事务的参与研究

本书作者郭培清的《南极洲与联合国关系辨析》分析了联合国与南极洲的关系,给出了为何联合国“无权”管辖南极洲的理由,同时也揭示了联合国在促进南极条约体系完善过程中的作用。郭培清的《非政府组织与〈南极条约〉关系分析》这篇文章介绍了参与南极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南极条约》之间既合作又排斥的“二元”关系。

(3) 南极资源的开发利用研究

朱建钢、颜其德、凌晓良的《南极资源纷争及我国的相应对策》和《南极资源及其开发利用前景分析》介绍了南极的资源状况,对南极资源可能存在的纷争进行了分析,并探讨了我国在南极资源问题上应采取的基本国策和对策。潘敏撰写的《论南极矿产资源制度面临的挑战》一书认为南极条约体系缺乏具体、严格的保护南极环境的制度和措施,对2048年后南极资源问题未作任何规定;提出南极条约体系是在特殊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只适合管理较少的人类南极活动,对于大规模的人类活动束手无策,若任由目前这种局势发展,南极有可能成为“国际纷争的场所”。

(4) 关于南极环境保护问题的研究

凌晓良、温家洪等撰写的《南极环境与环境保护问题研究》一书,论述了南极环境保护的现状和人类南极活动对南极环境及其生态系统的影响,介绍了部分南极条约协商国在环境保护方面所做的努力和中国对于南极的环境保护所做的工作。凌晓良、朱建刚、颜其德、陈丹红的《南极旅游活动与环境保护》分析了南极旅游活动对南极环境的影响。

(5) 关于南极政治和南极条约体系的研究

颜其德、胡领太的《南极洲政治前景浅析》从南极条约国家、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对南极事务的参与方面,分析了南极政治的未来走向,并预测了南极政治的发展趋势和南极管理的几种可能模式。张林的《南极条约体系与我国南极区域海洋权益的维护》,分析了南极条约体系的特点和面临的挑战,并对我国维护南极海洋权益提出了建议。胡德坤、唐静瑶的《南极领土争端与南极条约缔结》从历史角度论述了《南极条约》签订的意义及其影响。

从专著方面来看,国内关于南极政治的研究只有20世纪80年代末位梦华和郭琨编著的《南极政治与法律》(1989年)一书。该书是较为系统的介绍南极政治与法律事务的专著,书中详细论述了各国从事南极探险的历史、南极问题的由来、各主权国要求的南极领土和利益、南极条约体系的形成和演变、南极的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南极的环境保护与旅游等问题。关于南极矿产资源与国际法问题的专著是邹克渊的《南极矿物资源与国际法》,该书从国际法的视角详细讨论了南极的矿物资源种类与分布、南极矿物资源制度的形成、南极矿物资源制度的一般原则与南极环境的保护、南极矿物资源制度的组织机构、南极矿物资源活动的法律规定、南极矿物资源制度的遵守与执行、南极矿物资源制度中的主权和管辖权问题、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与南极矿物资源制度和南极矿物资源制度的未来等问题。关于南极洲的主权与资源归属的著作是由颜其德、朱建钢等编著的《南极洲领土主权与资源权属问题研究》,该书详细介绍南极资源的分布、南极条约体系的构成和南极条约协商国的南极政策,用自然科学的专业视角阐述了南极自然科学的发展和我国在南极自然科学研究中取得的重要成就,并对我国在南极资源开发政策和战略的制定提出了有价值的建议。

在译著方面,由德博拉·沙普利著,张旭辉等译的《第七大陆——资源时代的南极洲》以南极资源问题为重点,围绕着美国在南极的过去、现在和将来扮演的角色和作用、南极领土主权和南极资源划分归属等问题展开了论述,并对《南极条约》面临的问题和未来发展进行了预测。进入21世纪以来,南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有所发展,但是关于南极政治研究方面的专著却鲜有问世,这也制约了南极政治研究的发展。

二、国内南极政治与法律研究的特点

综合来讲,国内已有的南极政治研究的论著有如下特点:

第一,研究领域限于南极政治的某一方面,其他方面涉及不多,有待于进一步向综合性、系统性方向拓展;

第二,国内学者虽然对南极政治研究有所涉及,但尚未对南极政治的定义和研究内容进行过完整的界定,这制约了南极政治研究作为一个独立学术方向的进一步发展;

第三,对个别国家南极政策方面的研究,陈述较多,缺少深度分析,没有深入挖掘政策制定者的动机并探讨研究对象国南极政策的趋势。尽管如此,已有的研究具有拓荒性和引领性,在唤起国人对南极政治法律研究的重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国外南极政治与法律研究的现状与特点

对比我国,西方国家在南极政治领域的研究走在了前列。到目前为止,共计出版了30多本专著,发表了大量专题研究论文,代表学者有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政治学系教授乔伊纳(Christopher C. Joyner)的《冰上之鹰——美国在南极》、克劳兹(Frank G. Klotz)的《冰上美国——南极政策问题》和澳大利亚学者特雷格斯(Gillian D. Triggs)的《南极条约机制:法律、环境和资源》、以及斯特克(Olav Schram Stokke)和维达斯(Davor Vidas)合著的《管理南极——南极条约体系的有效性与合法性》、乔格森(Arnfinn Jørgensen-Dahl) and 付思腾(Willy Østreng)主编的《国际政治中的南极条约体系》、贝克(Peter Beck)的专著《南极国际政治》等。西方学者从南极资源政治、地缘政治、南极条约体系、非政府组织与南极关系、大国与南极环境保护和资源活动的关系以及南极管理模式等角度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总

体来讲,西方学者的研究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第一,研究材料较多地来源于本国政府的南极文件、南极政策决策层和南极探险亲历者的讲述,而对历届南极条约协商会议和南极条约特别协商会议文件的分析不够深入。

第二,这些研究体现了研究者的本国视角,研究者常常将南极政治与法律的研究置于本国的南极利益考虑之中,对本国南极探险史和科学考察史的研究比较深入,但缺乏南极研究的宏观视角和横向比较研究。

第三,缺乏与自然科学研究的交叉。因为南极研究的独特性,不存在单纯的南极政治与法律研究,南极研究必将越来越呈现出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交叉的趋势。但西方学者的研究没有体现出对现今南极自然科学界研究进展的密切关注,没有充分借鉴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

第四,虽然西方研究早于中国,在南极条约体系的研究方面也表现了较深的研究功夫,但对于2048年之后南极条约体系面临挑战的研究则较少涉及,对南极条约体系未来走向的研究仍需深入。

南极政治研究的不足,无法为我国南极政策和南极战略的制订提供有益的借鉴和智力支持,从而直接制约了我国在南极事务中的发言权。如何在这些错综复杂的南极政治关系中理出头绪,把握南极政治的形势变化与发展趋势,有效地维护我国的南极权益,这成为我们无法回避的问题。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和南极地缘政治的发展,南极正在成为国际政治研究的热点对象之一,“南极政治”作为一门新生的学科,其自身的轮廓越来越清晰,内涵愈加丰富,现在有必要将其从国际问题研究中析出,初步搭建自己的研究体系。但南极政治研究是一项需要长期深入研究和不断积累的系统工程,绝非一两本书所能穷尽,对诸如南极法律制度与国际法和海洋法之间的冲突以及部分国家南极政策的分析等方面的内容,本书都未展开,与国际政治的其他学科相比,南极政治的研究只能说处于萌芽状态,我们所做的勉强算得上抛砖引玉之作。期待更多有识学者参与到南极政治的研究中来,丰富南极政治研究内涵,提高我国南极社会科学研究的总体水平。

目 次

第一章 南极政治的法律基础和制度框架	(1)
第一节 南极政治的由来	(1)
第二节 南极政治的法律基础和制度框架	(11)
第二章 南极条约体系中的基本法律制度	(16)
第一节 南极法律制度概述	(16)
第二节 南极法律体系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27)
第三节 南极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未来发展方向	(29)
第三章 南极政治中的资源问题	(33)
第一节 南极生物资源问题	(33)
第二节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反南大洋 IUU 捕捞活动策略 分析	(37)
第三节 南极矿产资源问题	(45)
第四节 南极冰山利用问题	(51)
第五节 南极微生物资源问题	(58)
第六节 中国未来南极资源开发利用的政策探讨	(60)
第四章 南极政治中的环境问题	(63)
第一节 保护南极环境的重要性和南极环境政治的发展	(63)
第二节 南极环境保护面临的挑战	(68)
第五章 南极政治中的南极科学研究问题	(75)
第一节 国际地球物理年(IGY)的开展与《南极条约》的签署	(75)
第二节 南极科学在南极条约体系发展和完善中的重要作用	(77)
第三节 南极科学研究是各国实现南极政治目标的有效手段	(79)
第六章 南极政治中的军事问题	(83)

第一节 南极的军事价值	(83)
第二节 南极非军事化面临的挑战	(85)
第七章 南极与国际组织	(90)
第一节 联合国与南极政治的关系	(90)
第二节 非政府组织对南极政治的参与和影响	(97)
第八章 部分国家的南极政策	(109)
第一节 美国的南极政策与《南极条约》的形成	(109)
第二节 俄罗斯(苏联)的南极政策	(121)
第三节 英法德的南极政策	(124)
第四节 印度的南极政策	(129)
第五节 澳大利亚的南极政策	(139)
第六节 新西兰的南极政策	(145)
第七节 阿根廷、智利的南极政策	(151)
第八节 日本、韩国的南极政策	(156)
第九节 马来西亚的南极政策	(159)
第十节 各国南极政策分析	(168)
第九章 中国与南极	(173)
第一节 中国的南极之路	(173)
第二节 中国南极考察的成就及其未来发展方向	(181)
第十章 《南极条约》面临的挑战及其未来走向	(188)
第一节 《南极条约》面临的挑战	(188)
第二节 《南极条约》的未来走向及分析	(192)
参考文献	(198)
附录	(205)

第一章 南极政治的法律基础和制度框架

第一节 南极政治的由来

南极洲位于地球最南端，是距离人类最为遥远的大陆。南极大陆濒临太平洋、印度洋和大西洋，是人类最后发现的寒冷高原大陆。它总面积约为1 400万平方千米，占世界陆地总面积的近9.4%，几乎全部为平均2000多米厚的冰层覆盖，蕴藏着丰富的生物和矿产资源。

本书探讨的主要对象既然是“南极政治”，那么什么是“南极政治”？“南极政治”如何产生，是在什么基础上发展和构建起来的？“南极政治”主要包括哪些方面？就自然成了本书研究的主要内容。

一、南极政治的定义

在国内外学术界对“政治”这一基本概念尚缺乏公认的确切定义的情况下，要给“南极政治”下一个定义殊为不易，但既然把“南极政治”作为研究对象，我们就不得不对这一概念进行说明。众所周知，围绕利益的处置就产生了政治，因此，可以说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科研机构及各种利益集团（包含个体在内）围绕南极问题产生的维护自身利益的特定行为以及由此结成的特定关系，形成了“南极政治”。南极政治涉及领土问题、资源问题、环境问题、科学问题、外交政策和地缘政治等诸多方面，这些问题均属跨地域问题，显然不是一个国家国内政治所能解决的，而属于国际政治领域探讨的问题。“国际政治是相对于国内政治而言的”^①。跨越国家界限，超越一国

^① 王逸舟：《国际政治析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7。

国内政治力量所能解决的问题都可以称之为国际政治问题。南极政治已经涉及了国际政治领域的多个方面,随着国际社会成员对南极资源、环境等问题协商和探讨的不断深入,南极政治作为国际政治的一个新兴领域已经形成。

2010年7月8—9日在新西兰基督城由新西兰皇家学会、新西兰南极局和坎特伯雷大学联合举办的“南极政治国际论坛”标志着“南极政治”这门学科的诞生。

作为国际政治的一个新兴领域,南极政治具有国际政治的基本特征,即围绕着权利、权力和利益的斗争与妥协;但同时又有其自身特点,它包括了南极洲所发生的一切涉及各种政治力量之间的利益与权力活动,如主权与领土争端、南极政治的法律基础和制度框架、南极资源问题、南极环境保护问题、南极的军事安全问题、国际社会对南极政治的参与问题、科学研究和旅游管理问题等等。利益争夺导致了政治的产生,因此我们说南极领土的瓜分拉开了南极的政治序幕。此处简单回顾一下人类的南极探险活动。

二、各国早期的南极探险活动

尽管南极洲气候异常寒冷,自然环境也十分恶劣,但是这并未能阻止人类的探索步伐。在从18世纪到20世纪50年代末《南极条约》签订的200多年时间里,人类对南极的探险和考察从未止步。为了更多地了解和认识南极,许多的探险家付出了艰辛的努力,甚至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根据大量前人研究,人类的南极探险史可以分为四个时期,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帆船时代”、“英雄时代”、“机械化时代”和“科学考察时代”。

(一) 帆船时代

从1772年库克扬帆远航到19世纪末,先后有很多探险家驾驶帆船去寻找南极大陆。首先进行南极探险的探险家是英国的詹姆斯·库克(James Cook)船长,他从1772年7月13日到1775年7月29日,利用三年多的时间完成了人类历史上的首次南极航行,但遗憾的是他并没有踏上南极大陆。从1819年7月16日到1821年8月5日,俄国的别林斯高晋(Fabian Gottlieb von Bellingshausen)利用2年零21天的时间,发现了南极大陆。这一时期还涌现出了美国的纳撒尼尔·帕尔默(Nathaniel Palmer)和查尔斯·威尔克斯

(Charles Wilkes)、英国的威廉·史密斯 (Williams Smith) 和爱德华·布兰斯菲尔德 (Edward Bransfield) 和詹姆斯·罗斯 (James Ross) 以及法国的迪蒙·迪尔维尔 (Dumont d'Urville) 等探险家。由于这一时期探险家们主要依靠帆船来完成南极的探险和航行, 因此, 历史上把这一时期的南极探险活动称为“帆船时代”。

(二) 英雄时代

从 20 世纪初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 尽管时间短暂, 但人类在认识南极的过程中取得了伟大的成就, 先后征服了南磁极和南极点。这些探险家中的杰出代表有挪威的阿蒙森 (Ronald Amundsen), 他第一个到达了南极点, 还有英国的斯科特 (Robert F. Scott) 和沙克尔顿 (Ernest Shackleton), 其中斯科特在南极探险过程中献出了生命。此外还有澳大利亚的探险家道格拉斯·莫森 (Douglas Mawson) 也在探险活动中踏上了南极冰原。由于在这一时期的南极探险过程中涌现出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人物, 留下了许多悲壮的事迹, 因此, 历史上称这一时期的南极探险活动为“英雄时代”。

(三) 机械化时代

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至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 人类在南极探险逐渐用机械设备取代了狗拉雪橇。1928 年英国的威尔金斯 (H. Wilkins) 驾机飞越南极半岛, 1929 年美国人伯德 (Richard Byrd) 驾机飞越南极点, 同年另一个美国人艾尔斯沃斯 (Mount Ellsworth) 驾机从南极半岛顶端飞至罗斯冰架。飞机在南极探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人类考察南极大陆提供了便捷快速的交通工具。由于各种现代化的考察工具如破冰船的广泛应用, 大大提高了人类深入南极内陆, 进一步认识南极的机会, 因此, 历史上将这一时期称为“机械化时代”。

(四) 科学考察时代

从 1957—1958 年的国际地球物理年起至今,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交通运输工具的发展, 众多的科学家涌往南极, 他们在那里建立常年考察站, 进行多学科的、综合性的南极科学考察和研究, 开始全面研究南极在人类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这一时期的南极科学研究成为人类南极活动的主要

形式,因此,人们称这一时期为“科学考察时代”。

三、英、法等“七国”对南极提出主权领土要求

从1772年到20世纪初已经有多个国家完成了对南极各种探险活动,在这些探险活动的基础上,从1908—1947年的40年间,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挪威、智利、阿根廷和新西兰7个国家,分别根据发现、先占、继承和扇形原则等先后对南极大陆提出了领土和主权要求。各国对南极领土的瓜分也就标志着南极政治序幕的拉开。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扇形原则不是国际普遍公认的领土获取原则,没有国际法论据。

1908年,英国首先宣布对西经 $20^{\circ}\sim 50^{\circ}$ 之间,南纬 50° 以南所有的58个岛屿和陆地以及西经 $50^{\circ}\sim 80^{\circ}$ 之间这一扇形区域内的所有陆地及其水域拥有主权。1908年7月21日,英国将这些区域纳入“皇家专利证”,并于1917年将其纳入“英属地”。

1923年7月30日,英国枢密院发布命令将罗斯属地的管辖权力转让给新西兰,并赋予新西兰总督以罗斯属地的行政权和立法权。同年11月14日,新西兰总督根据这项命令,规定未来新西兰议会关于属地的所有法律都作为罗斯属地的法律。新西兰要求的领土包括南纬 60° 以南,从东经 160° 到西经 150° 之间的罗斯扇形地区所有的陆地和水域。

1924年4月,法国以他们的探险者最早发现阿德雷地为由,对南纬 60° 以南东经 $136^{\circ}\sim 142^{\circ}$ 之间的一块狭长地域提出领土要求,1938年4月又以法国探险家迪蒙·迪尔维尔的发现为依据,将其南极领土要求扩展至南纬 60° 以南东经 $136^{\circ}\sim 142^{\circ}$ 之间所有的岛屿和陆地。

1931年1月,挪威对位于南纬 $63^{\circ}50'$ 、西经 $93^{\circ}35'$ 的彼得一世岛提出了主权要求。后又于1939年1月14日以霍孔特国王声明的形式,对西经 20° 至东经 45° 之间的南极洲提出了主权要求,并将其命名为毛德皇后地。

1933年2月7日,英国枢密院又发布命令将南纬 60° 以南,东经 $45^{\circ}\sim 136^{\circ}$ 之间和东经 $142^{\circ}\sim 160^{\circ}$ 之间的南极洲大约 $2/5$ 的领土转让给澳大利亚。1933年澳大利亚颁布了《澳大利亚南极国土接收法》,宣布将上述地区纳入澳大利亚的领土范围。

1938年,德国派测绘船对毛德皇后地一带进行闪电式考察,在6天半时间内用飞机对毛德皇后地60万平方千米的地区进行了航空调查与拍照,并每隔25千米空投一枚曲十字金属标记物。挪威在1939年1月也声明对东经 45° 至西经 20° 之间的地域拥有主权,但既没向南延伸到极点,也没有规定其北部边界的纬度界限。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舰艇以凯尔盖朗岛为基地在西南极水域时常出没拦劫交战国商船和捕鲸船,从而突出了南美大陆与南极半岛之间德雷克海峡的军事意义。为此,智利在1940年宣布对西经 $53^{\circ} \sim 90^{\circ}$ 之间、南纬 60° 以南的地域拥有主权。阿根廷于1941年宣布对西经 $25^{\circ} \sim 74^{\circ}$ 、南纬 60° 以南的地域拥有主权;他们的依据是南美大陆与南极半岛地质上的亲缘关系、有效占领理论以及西班牙原来所宣称的对南极领土要求的继承。英国、智利、阿根廷3国对南极提出领土要求的大部分地区相重叠,致使三国之间争论不休。为此英国于1947年和1955年上诉国际法院,但智利、阿根廷认为南极半岛是他们的领土,拒绝由国际法院审理。

美国自20世纪30年代末开始,为对南极提出领土要求作准备。1939年罗斯福总统即明确指示美国当时进行南极考察的人员在南极设置一些美国标记物。伯德在其第三次考察时在无人要求的伯德地(玛丽·伯德地)两侧各建了一个考察站。1945—1947年间美国进行了代号为“跃进”的大规模考察,并在1948年邀请英、法、挪威、澳大利亚、智利、新西兰、阿根廷7国共同商讨南极问题,提出由8国共管或由联合国托管。但与会国中有6国坚持其对南极的领土要求,会议无果而终。同时,苏联又声明,没有苏联的参与,用任何形式对南极领土进行划分,苏联都不予承认。因此,南极领土争端便成为当时南极政治中的一个棘手问题。

四、《南极条约》的出台与南极领土要求的冻结

(一) 国际地球物理年的开展与《南极条约》的形成

《南极条约》的签订得益于国际南极科学合作。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为增进各国在南极的科学研究合作,从1957年7月到1958年12月主办了为期18个月的由多国参与的国际地球物理年活动。在活动期间,各国在南极科学研究的各个领域展开了广泛的合作,营造了良好的国际协作的氛围。在该活

动结束之际，为了使这种国际合作的精神能够持续下去，1958年6月在美国倡议下，在南极有直接利益的国家召开了预备性会议，讨论签订一项各国都能接受的处理南极问题的长期协议。经过激烈讨论之后，最终在1959年12月，在国际地球物理年期间参与南极科学研究活动的12个国家，在美国的华盛顿签订了《南极条约》。

（二）《南极条约》的主要内容

《南极条约》共有14条，从总体上对南极事务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维护南极和平和“非军事化”的规定

《南极条约》在前言中就指出“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应永远专为和平目的而使用，不应成为国际纷争的场所和对象”；在第一条中又重申了南极仅限于和平的目的，明确规定禁止在条约区域内进行任何形式的军事活动。这一和平条款是一个伟大创举，它明确了南极是作为一个非军事化地区的存在，有助于确保南极的和平与稳定，同时对于维护世界和平也有重要意义。

2. 关于促进南极科学研究和国际科学合作的规定

《南极条约》致力于南极的科学研究和国际科学合作，因此，促进南极的科学研究是条约的一项重要内容。条约在第二条中明确提倡和保护南极科学考察的自由和国际的合作。这些合作主要包括：交换南极科学规划的情报，以便保证用最经济的方法获得最大的科学效果；在南极各考察队和各考察站之间交换科学人员；南极的科学考察报告和成果应予以交换。这些规定也体现了《南极条约》和平与科学两个基本理念中的科学研究自由的精神。

3. 关于冻结主权要求的规定

《南极条约》第四条是整个条约的核心条款，它冻结了各国的领土主权要求，并且禁止在条约的有效期内提出新的主权要求。从国际政治的本质来看，所谓的“冻结”就是各方在不损害既得利益基础上的妥协，既不承认7国提出的南极的主权要求，也不否认这种要求。但是，从《南极条约》50多年来的实践看，不容否认这种妥协是一种高度政治智慧的体现。关于“冻结主权要求”的规定最早是1948年由智利法学家埃斯库德罗提出的。1948年7月，